昆山开发区西河圩水环境提升方案研究

（采购编号：JSZC-320583-KSDF-G2025-0011）

合

同

书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昆山开发区西河圩水环境提升方案研究合同

甲方：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伴城伴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根据昆山登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编号为 JSZC-320583-KSDF-G2025-0011 的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关于昆山开发区西河圩水环境提升方案研究工作，签订本技术服务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昆山开发区西河圩水环境提升方案研究

服务期：7 个月（具体根据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应在协议期内提前半个月通知对方。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价格与支付：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陆仟元整（¥：996000.00 元）

合同总金额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社保、保险等）、交通、通讯、食宿、加班、技术支持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完成该项目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2. 付款方式：提交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

在支付款项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请款申请，并提供相应符合税法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款项。

三、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四、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行业及甲方及上级单位要求执行

五、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收方可仅为本协议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双方应仅为本协议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泄露对方商业信息、保密资料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泄露方承担。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六、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交相关资料及数据，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如逾期提交资料，乙方提交成果时间顺延。

2. 乙方正式介入工作后，因甲方原因（如重大项目变更、项目决策人调整、甲方变更委托咨询服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项目停止超过一年等）导致乙方咨询服务工作需要较大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协议）。

3. 甲方应按照双方协议及时拨付项目款项，如果延迟支付的，逾期一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提出解约。但因乙方违约、未及时开具发票或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除外。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组织精干专业人员组建项目组，在履行过程中，有权根据项目履行阶段或出现人员离职、病假等情况更换项目人员，需通知甲方。

2. 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组和联系人清单。

3. 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有效性负责。

4. 乙方按照本协议工作内容和成果要求以国家创建标准和时间要求开展服务，各阶段工作可按需同步开展，按期提交成果。乙方对服务时效和服务质量负责。如出现成果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除外。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约定，自甲方向供方提出书面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后服务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5. 准时参加甲方召开的会议。

6. 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因乙方工作原因，造成甲方人员或其他第三人伤害或财产损坏，乙方应当及时赔付，甲方因处理上述事件而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它责任：

由于第三方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合同暂停的，其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九、附则

1.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合同与附件之间内容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4. 本合同壹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贰份。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